

证券代码：870864

证券简称：德和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13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12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德和科技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德和	指	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本方案确定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事宜
本发行方案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德和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70864
- (四)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 136 号
- (五)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新区新平路 269 号秀洲商会大厦 B 座 6 楼
- (六) 联系电话：0573-82726213
- (七) 法定代表人：管金国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沈笑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

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缴款日期届满前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含 38,000,000.00 元）。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丁秀国、高小英、王鹏，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管金国，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程凤法，其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小英	核心员工	200,000	760,000.00	现金
2	丁秀国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00	现金
3	王鹏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00	现金
4	管金国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000,000	3,800,000.00	现金
5	程凤法	在册股东、董事	1,500,000	5,7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900,000	11,020,000.00	

注：该 3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尚在进行当中，若审议未通过，将另行修改股票发行方案。

管金国，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40307****，住所地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鱼行街。现任德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程凤法，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1119570907****，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安乐路。现任德和科技董事。

丁秀国，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 37242219791225****，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现任德和科技化工一部业务经理。

高小英，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40119710504****，住所地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路，现任德和科技营销部副总经理。

王鹏，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022419850227****，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现任德和科技销售经理。

上述发行对象，管金国为在册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程凤法为在册股东并担任董事，丁秀国担任公司业务经理，高小英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王鹏担任销售经理。管金国与在册股东钱清清为夫妻关系，程凤法与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对象尚未确定，但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3、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2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535,720.4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6元为基础，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0.00元（含38,000,000.00元）。

（五）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新股认购的，所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具体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100.00%
其中：		
支付货款	3,500.00	92.11%
其他日常费用	300.00	7.89%
合计		3,8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蹄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等建筑材料及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配套服务主要有：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根据 2017 年实际运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的生产线投产情况，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2019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大区域市场的销售，根据目前新增销售合同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未来年份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度提升。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营运累积，该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1)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 规范使用。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八）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最近一次发行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向 8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30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99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2,250,000 股，不予限售 7,750,000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38,009,970.2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970.2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6,009,970.2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份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定价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陈明德、管金国，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东以持股数量享受相应的权益份额，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方已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丁秀国、高小英、王鹏、管金国、程凤法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日

2、本次定向发行的面值、价格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3.80 元。

3、股份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支付款项到专户。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到专户。

4、认购限售期、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5、合同成立、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合同生效。

除此之外，认购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违约责任

第六条规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但乙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除外。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而无效。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按欠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在乙方按时交付了足额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付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追索，并且甲方应按未交付所认购股票对应的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因本合同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2）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徐肖肖
经办人员	王欣、徐肖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鑑文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经办人员	张伟、陈威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会计师	沈维华、严燕鸿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管金国：_____ 程凤法：_____ 俞一平：_____

姚月明：_____ 陈 静：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 芳：_____ 缪丽君：_____ 姚小英：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金国：_____ 姚月明：_____ 陈 静：_____

俞一平：_____ 沈笑丰：_____ 邹 俊：_____

周恒斌：_____ 宋亚明：_____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